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Johnstal Tab



Acet Gran



Buno Nasal Aqua



Lisotan Cap



Deache Tab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俊巍

職稱：營業部經理

電話：(02)2989-4756

電子郵件信箱：weike721@jcpjohns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怡秀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989-4756

電子郵件信箱：grace_chen@jcpjohns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1 號 電話：(02)2989-4756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電話：(02)2287-840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張嵐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jcpjohnson.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本公司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0,176 仟元，較 103 年度 362,049 仟元，成長 5.01%；在稅後淨利方面，民國 104 年度為新台幣 62,133 仟元，較 103 年度 71,556 仟元，減少 13.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80,176	362,049
	營業毛利	184,184	192,319
	營業利益	71,236	82,970
	稅後淨利	62,133	71,5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44	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3	11.75
	純益率(%)	16.34	19.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	2.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規劃進行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

(a)取得許可證共 6 件：

Cosica Cap.75mg(Pregabalin)(用於癲癇症，神經痛)

Hydroxychloroquine FCT 200mg(用於紅斑性狼瘡，關節炎，瘧原蟲引起的瘧疾)

Nico Vaginal Tab. 100mg(Clotrimazole) (抗真菌製劑)

Decavitamin S.C.Tab."Johnson" (維他命製劑)

Vitamin E S.C.Tablets 50mg"Johnson" (維他命製劑)

Vitalux Tablets"Johnson" (維他命製劑)

(b)已送查驗登記產品共 2 件：

Xylo AQ Nasal Spray 0.1%(用於鼻黏膜充血，解除鼻塞)

Joscort Nasal Spray 0.55%(用於過敏性鼻炎)

2.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包括如下：

Symbyax Cap. 6/25mg

Apa-Cymba Cap. 30mg

3.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

(a)與藥技中心合作開發案共二項：

Vytorin Tab (Simvastatin/Ezetimibe 10/20mg)：技轉進行中。

Telmisartan 80mg：簽約評估中。

(b)與元培大學合作開發案：Tamsulosin/Dutasteride 0.4mg/0.5mg Cap.：製程開發進行中。

(c)強普公司合作開發：新適應症複方製劑預計 2016.5 月底完成 CMC 三個月安定性試驗。

(d)與國防醫學大學合作開發案：Atorvastatin(用於降血脂)生體可用率改善新劑型研究：開發進行中。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於藥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除取得生產成本優勢，增加價格競爭力外，亦秉持「強健人類為己任，生涯理念為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差異性，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平台的開發及鼻噴霧劑型的開發，建立與同業競爭劑型的差別化。另公司亦接受廠商委託或產學合作進行複方新藥、新適應症藥物及高製劑門檻的學名藥開發，提升公司技術能力，邁入新藥開發領域。

本公司目前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及引進國外技術及產品，未來將籌劃建立符合國際規格的新廠，期以創新、品質及國際化帶動本公司的持續成長，蛻變為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專業製藥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產能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05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為專業的固型製劑製藥廠。以生產及銷售學名藥為主要業務。在產品的製造上一向講究品質，並注重生產規模化及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供質優價美的產品服務國內醫界及嘉惠病患。過去公司主要的市場通路在診所。隨著搶先同業較早取得通過國內 PIC/S GMP 查核，品質獲得醫院肯定，產品進入醫學中心大幅增加，使得本公司在近年來在大型醫院通路的市佔率迅速成長。醫院通路對本公司產品的肯定及採用也進一步帶動診所及藥局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成長。品質導向、醫院導向的營運策略維持本公司去年業務營收成長強勁動能。優質的生產品質及成本優勢也吸引國內大廠及藥品通路商紛紛將產品委託強生開發及代工。自營及代工業務已成為本公司維持營運成長的雙引擎。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進一步增加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進一步與其它學名藥廠區隔化，避免惡性價格競爭。本公司採取利基型的產品開發策略。產品篩選原料來源不易取得，有製劑或分析技術障礙或搶先開發取代將要退出市場之品牌藥，或進行舊產品劑量、藥效之改善。除現有產品的加值改善計劃外。本公司未來研發也進行複方、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開發。為因應自營及代工業務成長及生產固體劑型外之其它劑型，本公司也在宜蘭購地規劃創建國際水準新廠，擴大生產規模，爭取國際代工及外銷業務。國際業務拓展規劃從進入障礙較低的東協市場開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國內藥廠中小型廠多，多生產同質性產品，造成惡性價格競爭。104 年衛福部食藥署全面實施 PIC/S GMP，至 105 年 4 月份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總共有 123 家，使得後 PIC/S 時代公司面臨中小型廠同成份藥品更低價位競爭的威脅減少，也增加未通過 PIC/S GMP 廠家委託代工機會。此外，未通過 PIC/S GMP 的製劑廠及營收未能彌補 PIC/S GMP 軟硬體投資的製劑廠勢必將掀起一片購併潮。

健保局對過專利期藥品給與 PIC/S GMP 廠與原廠同樣的給付價，雖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搶市優勢，但每兩年的藥價調查及今年 4 月 1 日的健保價格調降也相對影響本公司部份品項的價格及毛利率。

本公司在產品上又採利基、加值及二類新藥開發策略與其它學名藥廠區隔，面對環境變遷，本公司只要持續現有產品差異化策略，加強研發人才培訓、生產設備更新及強化醫院行銷團隊，將可進一步提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董事長：黃柏熊



總經理：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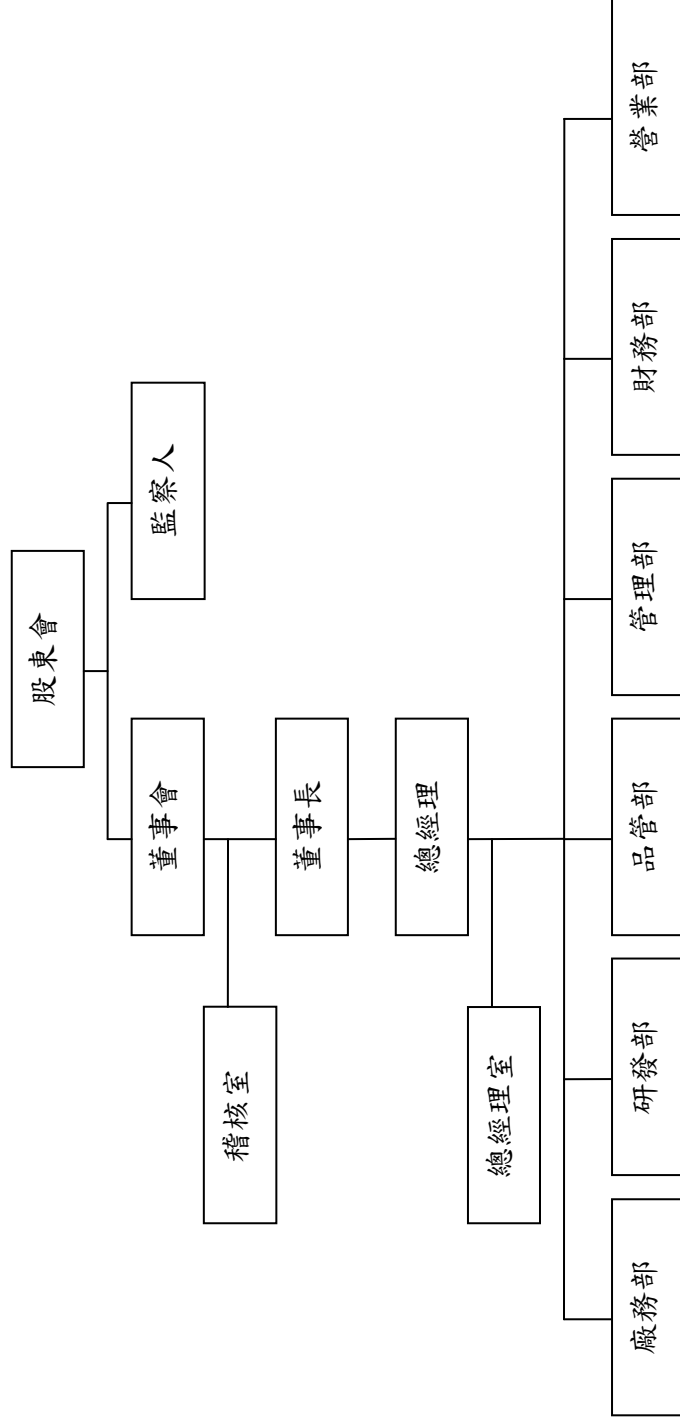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民國 55 年 12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 55 年 12 月 變更組織成立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資本額柒拾貳萬元整。
- 65 年 05 月 新建品管室大樓。
- 67 年 06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80 型、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 68 年 10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肆仟叁佰叁拾萬元整。
- 69 年 05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 69 年 08 月 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29、31 號建物共 9 間。
- 71 年 06 月 再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 號建物共 2 間。
- 75 年 10 月 開始籌建 GMP 新廠。
- 77 年 08 月 GMP「優良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 79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120 型。
- 89 年 04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壹仟玖佰玖拾萬元整。
- 92 年 06 月 購買三重市幸福段 1486、1486-3、1486-4、1487 土地 4 筆。
- 93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離心顆粒製造包衣機。
- 94 年 03 月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 96 年 01 月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叁仟柒佰萬元整。
- 97 年 10 月 投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06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98 年 07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99 年 01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代號為 4747。
- 99 年 04 月 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正式邁入國際市場與全球接軌
- 99 年 09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伍仟萬元整。
- 100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陸仟萬元整。
- 101 年 03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 CF-360N 圓粒機。
- 101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捌仟萬元整。
- 102 年 05 月 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再認證。
- 102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貳億零貳佰伍十萬元整。
-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貳仟七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玖百伍拾萬元。
-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103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貳億伍仟捌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 10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零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
- 104 年 12 月 購置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75-0000 地號土地一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之股務及董監庶務處理。 2.公司資訊安全控管。
廠務部	廠務相關設備環境維護管理、生產排程之安排與管理、原物料用料計劃及管控、製程作業管理、產品之生產製造、改善製程、提高產品品質；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收發及保管。
研發部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
品管部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管理部	人事與總務之行政管理、國內外之原物料、耗材、資本支出之採購
財務部	帳務處理、資金調度、成本計算、投資規劃及管理。
營業部	銷售業務及市場管理、產品相關技術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柏燾	102.05.24	3年	81.3.14	949,192	5.27%	1,146,294	3.82%	332,569	1.11%	0	0%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常務理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學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藥學名藥協會(TGPA)常務理事、監事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MA)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移轉推動小組』委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策進會生策會理事 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拓展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註2)	董事	黃柏燾	兄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柏燾	102.05.24	3年	96.1.02	1,818,039	10.10%	2,528,185	8.42%	50,000	0.17%	0	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美國亞特蘭大健康管理碩士 美商伍和富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亞太健康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亞太健康管理協會常務理事	無	董事長	黃柏燾	兄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榮福	102.05.24	3年	93.1.30	225,273	1.25%	179,986	0.60%	131,348	0.44%	0	0%	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藥學部(具日本藥劑師資格)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藥師 台北縣藥師公會理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創辦人之一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廖國安	102.05.24	3年	93.1.30	1,464,149	8.13%	1,934,812	6.45%	0	0%	0	0%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碩士 日本兼松株式會社(1986-1992)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3)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柏壽	102.05.24	3年	102.05.24	838,886	4.66%	852,268	2.84%	0	0%	0	0%	淡江高中 美商古瑪公司 港商公和洋行 錦華寶石公司 大東山珊瑚珠寶公司 本公司副廠長	無	董事長	黃柏燾	兄弟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社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靖威	102.05.24	3年	102.05.24	191,234	1.06%	211,229	0.70%	0	0%	0	0%	政治大學地政系土地資源組 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舊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管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志恒	102.05.24	3年	101.10.11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 貴精英金管股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監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宗成	102.05.24	3年	101.10.11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田邊製藥公司·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醫藥業務代表、營 業部課長兼產品經理、營業部經理兼學術行銷部經理、營 業行銷協理、副總經理	貴精英金管股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藍建發	102.05.24	3年	101.10.1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學士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怡德養護中心副總經理 京城銀行資深經理	瑞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方俊彥	102.05.24	3年	99.01.20	510,420	2.84%	698,282	2.33%	1,130	0.004%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勝興五金有限公司經理 生力螺絲公司業務主任	茂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銘玉	102.05.24	3年	102.05.24	278,124	1.55%	362,337	1.21%	0	0%	0	0%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常提分校教育行政碩士 私立稻江商職中學兼任教師 真理大學校史館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三 角埔教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佳穎	102.05.24	3年	101.10.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國際稅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及法律學系雙學士	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註4)	無	無	無

註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至民國105年5月23日止。

註2：係指代表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擔任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廖國安先生於105.03.16解任副總經理。

註4：係指代表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黃柏熊			✓					✓	✓	✓		✓	✓	0	
董事：黃柏薰			✓	✓				✓	✓	✓		✓	✓	0	
董事：楊榮福		✓	✓	✓			✓	✓	✓	✓	✓	✓	✓	0	
董事：廖國安			✓				✓	✓	✓	✓	✓	✓	✓	0	
董事：黃柏壽			✓		✓			✓	✓	✓		✓	✓	0	
董事：郭靖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李志恒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賴宗成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藍建發			✓	✓	✓	✓	✓	✓	✓	✓	✓	✓	✓	1	
監察人：方俊彥			✓	✓	✓		✓	✓	✓	✓	✓	✓	✓	0	
監察人：郭銘玉			✓	✓	✓		✓	✓	✓	✓	✓	✓	✓	0	
監察人：林佳穎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熊	84.03.30	1,146,294	3.82%	332,569	1.11%	0	0%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廖國安	84.03.30	1,934,812	6.45%	0	0%	0	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翼聰	101.10.01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邱錦榮	105.03.16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秀	103.02.05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堯	99.11.01	1,074	0.00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係指代表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擔任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廖國安先生於105.03.16解任副總經理，異動股數自就任日起計算。

註3：邱錦榮先生於105.03.16新任副總經理，異動股數自就任日起計算。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柏熊																	
董事	黃柏薰																	
董事	楊榮福																	
董事	廖國安																	
董事	黃柏壽	3,480	-	3,325	247	11.35%	5,320	319	-	-	1,460	-	-	-	-	22.78%	-	
獨立董事	郭靖威																	
獨立董事	李志恒																	
獨立董事	賴宗成																	
獨立董事	藍建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柏熊、黃柏安、廖國安、李國志	-	黃柏憲、黃柏壽、賴宗成	黃柏憲、黃柏壽、賴宗成、楊榮福、郭靖威、藍建發、廖國安、李志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黃柏熊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	-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方俊彥	660	-	475	-	75	-	1.95%	-	無
監察人	郭銘玉									
監察人	林佳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方俊彥、郭銘玉、林佳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註)	黃柏熊	5,030	-	372	-	1,383	-	1,072	-	-	-	12.65%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廖國安																		
副總經理	邱翼聰																		

註：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一部提供總經理使用，租賃期間103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1日止，每月租金5.28仟元整。另配有總經理司機，支付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總額為50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廖國安、邱翼聰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柏熊(註)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

註：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一部提供總經理使用，租賃期間103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1日止，每月租金5.28仟元整。另配有總經理司機，支付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總額為507仟元。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	1,122	1,122	1.81%
	副總經理	廖國安				
	副總經理	邱翼聰				
	財務協理	陳怡秀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勞金總額		7,182	-	7,052	-
董事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4%	-	11.35%	-
監察人酬勞金總額		1,291	-	1,210	-
監察人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80%	-	1.95%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總額		8,193	-	7,857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5%	-	12.65%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車馬費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柏熊	11	0	100%	-
董事	黃柏薰	11	0	100%	-
董事	楊榮福	0	0	0%	-
董事	廖國安	10	0	90.91%	-
董事	黃柏壽	11	0	100%	-
董事	郭靖威	11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10	1	90.91%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10	1	90.91%	-
獨立董事	藍建發	11	0	100%	-
監察人	方俊彥	11	0	100%	-
監察人	郭銘玉	11	0	100%	-
監察人	林佳穎	9	0	81.8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 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4年3月11日董監事薪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監事，於討論時個別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4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總經理獎勵績效及退休辦法案，因董事長黃柏熊先生兼任總經理，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討論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105年度薪資報酬案：因董事長黃柏熊先生兼任總經理及董事廖國安先生兼任副總經理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5年3月16日董監事薪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監事，於討論時個別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均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方俊彥	11	100%	-
監察人	郭銘玉	11	100%	-
監察人	林佳穎	9	81.8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的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透過專人隨時聯絡監察人，建立三者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定期性董事會及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資料，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其規定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針對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於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訂定並揭露二大面向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不限性別、年齡及文化；2. 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和產業經歷。並同時訂定並揭露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經管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量實務運作需要，共選出9名董事，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於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視實際需求設置。</p> <p>(三) 本公司已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定期進行評估。</p> <p>(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並依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條列相關檢核項目，於每年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同時評估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股東方面公司除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專區揭露相關訊息外並設有留言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p> <p>員工方面公司重視員工關係，除加強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在單位及個人工作之目標、能力與行為的溝通外，亦並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員工需</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求，藉此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另設有員工留言信箱，使員工與公司能有雙向溝通管道。客戶方面設有專職業務人員及助理協助溝通客戶交辦事項；並定期開會檢討。 供應商方面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jcpjohnson.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同時，本公司亦訂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等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除依法每年進修外，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舉辦研討會及提供相關法規資訊。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董事會之進行確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相關規定；另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 董事會運作，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與會提供治理監督與經營決策意見，達到以專業治理公司的目的，公司亦已上網申報董事會運作出席情形。 4.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5. 本公司秉持誠信待人原則，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建立良好關係，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員工暢通申訴管道。</p> <p>6. 本公司對所有廠商及客戶，一向公平對待，並對員工/廠商/客戶強化道德行為準則觀念。</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	✓	✓	✓	✓	✓	✓	✓	✓	✓	✓	✓	0	-
其他	廖斌得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4日至105年5月23日，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志恒	3	0	100%	-
委員	賴宗成	3	0	100%	-
委員	廖斌得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為符合國內外相關標準，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降低產品製造污染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所訂定之原則持續為之。</p> <p>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程序執行，同時對主要供應商、代工廠商及物流倉庫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好的效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總經理室、管理部、稽核室等單位成員共同推動，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必要時視情況召開會議。</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績效考核，並於工作規則訂定獎懲規定。</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且非為高度污染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 本公司為符合PIC/S GMP之規範藥廠，對於生產所產生之廢棄物，係有明確SOP及嚴格執行，另本公司係依法令規定，領有水污染防制許可證，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三) 本公司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惟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推行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未來視實際情況訂定相關政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無障礙員工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定期視實際情況修正，供員工遵循；定期檢查機器設備，確保人員的操作安全。 新近人員、產線作業人員、研發人員等實施教育訓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旅遊活動，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加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完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設有0800-241260免付費專線，並由專人負責接聽客戶申訴及抱怨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屬規範嚴謹之西藥製造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訂有相關符合PIC/S GMP等規定之辦法，針對原料採購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原廠證明文件，以維護產品品質及安全。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	√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已通過PIC/S GMP認證，相關製程皆有明確SOP及嚴格遵循，另本公司推行隨手關燈及無紙化等相關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2. 社會貢獻：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定期及不定期贊助商業活動、醫團體義診活動等，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並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之心，進一步帶動員工、客戶及廠商。				
3. 人權： (1)本公司訂定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2)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3)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婚喪喜慶等，藉此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4)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並要求異常指數的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5)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4. 安全衛生： (1)本公司依據「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定標準作業手冊，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 (2)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3)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的刷卡門禁，凡是出入公司皆需執行刷卡，並由保全負責登記；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駐衛，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4)除勞健保外，並另外投有員工團險，以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5)管理部定期進行公司消防、空調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工廠則由廠務部負責執行。 (6)每月對飲用水進行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檢驗。 (7)本公司為藥品製造廠，嚴格要求現場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符合工作場所衣著規定，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5. 建教合作： 本公司與已獲教育部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作為此制度之合作對象，進行建教合作學生於一、二年級在校接受基礎訓練，三年級於事業單位實習，實地參與生產製造，除熟悉基本操作及運作模式外，更可提早了解公司的經營型態及製藥業的產業環境，畢業後即可申請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服務成為正式員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符合PIC/S GMP規範之西藥製造廠，訂有明確SOP及嚴格執行，且於102年5月通過衛生署PIC/S GMP再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其原則運作執行。</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範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係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及稽核室共同推動，並研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監督，若發生情節重大之不誠信行為，將提報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p> <p>(三)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由稽核室監督，若遇有特殊情事時，將另行專案查核。</p> <p>(五)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然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將視實際宣導成效而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對於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主管舉報，由稽核主管視情節重大與否，告知總經理，被舉報者得向稽核主管申訴，倘若調查屬實，則依公司規定視情節之重大給予懲處。</p> <p>(二)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張貼於公司佈告欄，並同時於會議上佈達之。告知公司所有員工檢舉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制度及後續保密辦法，使檢舉制度得以確實落實，發揮其真正的功能。</p> <p>(三)本公司為讓檢舉制度確實有效落實，針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並給予檢舉人一定保證，絕對不因檢舉而受到不當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擬進一步溝通、了解後再行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另強化產品品質管制，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已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並依法令規定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悉依該作業辦法，處理重大事件發佈及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
- 2.本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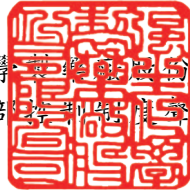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黃柏熊	104/07/28	104/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104/07/30	10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5/01/26	105/01/26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副總經理	廖國安	104/08/03	104/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
		104/08/21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財會主管	陳怡秀	104/08/18	104/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104/11/20	10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李文樑	104/11/23	10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104/12/15	104/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8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核報告：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熙 簽章

總經理：黃柏熙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4.05.27	1.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訂定104年6月17日為分配基準日，原訂104年7月10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15元。)，惟因受昌鴻颱風影響，順延至104年7月13日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5月2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2.0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洽特定人暨催繳期間之訂定。
董事會	104.03.11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案。 6.通過總經理獎勵績效及退休辦法。 7.通過訂定本公司『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暨『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9.通過本公司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董事會	104.04.15	1.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7.通過新增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事項事宜。

董事會	104.05.0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104.05.2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4.08.0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104.08.26	通過本公司購置土地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4.11.10	1.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2.通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董事會	104.12.24	1.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免訂定「公司提升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案。 8.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 105 年度月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105.03.16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追認本公司參與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及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9.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1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
董事會	105.04.20	通過審查受理股東提名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採級距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張嵐菁	104/01/01~104/12/31	無

2.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20	60	1,88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1,820	-	60	-	-	60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服務項目為辦理資本額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
	張嵐菁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0	0	0	0
董事	黃柏薰	291,356	0	0	0
董事	楊榮福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註 1)	廖國安	120,000	0	0	0
董事	黃柏壽	(100,321)	0	0	0
董事	郭靖威	24,324	0	0	0
獨立董事	李志恒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建發	0	0	0	0
監察人	方俊彥	80,408	0	0	0
監察人	郭銘玉	31,306	0	0	0
監察人	林佳穎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邱翼聰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邱錦燦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務部協理	陳怡秀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林俊巍	(5,302)	0	(73)	0

註 1：廖國安先生於 105.03.16 解任副總經理，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 2：邱錦燦先生於 105.03.16 新任副總經理，異動股數自就任日起計算。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轉移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柏壽	贈與	104.01.05	黃思嘉	互為一等親	14,165	-
黃柏壽	贈與	104.01.05	黃思寧	互為一等親	21,318	-
黃柏壽	贈與	104.12.02	黃思嘉	互為一等親	27,919	-
黃柏壽	贈與	104.12.02	黃思寧	互為一等親	27,919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黃柏薰	2,528,185	8.42	50,000	0.17	-	-	黃柏熊 黃柏壽 黃明娜	互為二等親	-
廖國安	1,934,812	6.45	-	-	-	-	廖景權	互為二等親	-
廖景權	1,853,016	6.17	-	-	-	-	廖國安	互為二等親	-
黃明娜	1,548,978	5.16	-	-	-	-	黃柏薰 黃柏熊 黃柏壽	互為二等親	-
黃柏熊	1,146,294	3.82	332,569	1.11	-	-	黃柏薰 黃柏壽 黃明娜	互為二等親	-
楊錫宏	1,108,564	3.69	1,094,146	3.64	-	-	張語婷	配偶	-
張語婷	1,094,146	3.64	1,108,564	3.69	-	-	楊錫宏	配偶	-
黃柏壽	852,268	2.84	-	-	-	-	黃柏薰 黃柏熊 黃明娜	互為二等親	-
方俊彥	698,282	2.33	1,130	0.004	-	-	-	-	-
黃俊雄	661,715	2.20	47,000	0.16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375	4.32%	375	4.32%	750	8.64%
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	113	1.81%	113	1.81%	226	3.62%
強普生技(股)公司	1,400	10.77%	150	1.15%	1,550	11.9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12	10	72	720	72	720	設立資本	-	註1
59.07	10	108	1,080	108	1,080	現金增資 360 仟元	-	註2
61.08	10	540	5,400	540	5,400	現金增資 4,320 仟元	-	註3
62.12	10	1,350	13,500	1,350	13,500	現金增資 8,100 仟元	-	註4
63.10	10	2,160	21,600	2,160	21,600	現金增資 8,100 仟元	-	註5
67.08	10	3,430	34,300	3,430	34,300	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	-	註6
68.10	10	4,330	43,300	4,330	43,3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	註7
89.04	10	11,990	119,900	11,990	119,900	現金增資 76,600 仟元	-	註8
97.08	10	50,000	500,000	13,700	137,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 仟元	-	註9
98.06	10	50,000	500,000	14,500	145,000	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	-	註10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	-	註11
100.08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12
101.08	10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	註13
102.08	10	50,000	500,000	20,250	20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	-	註14
102.12	59.50	50,000	500,000	22,950	229,500	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	-	註15
103.08	10	50,000	500,000	25,819	258,188	盈餘轉增資 28,688 仟元	-	註16
104.02	46	50,000	500,000	30,019	300,188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17

註1：55年12月16日建三字第71874號函核准
 註2：59年07月27日建三字第75254號函核准
 註3：61年08月16日建三字第83430號函核准
 註4：62年12月29日建三字第166650號函核准
 註5：63年10月26日建三字第152973號函核准
 註6：67年08月04日建三字第249132號函核准
 註7：68年10月03日建三字第193219號函核准
 註8：89年04月28日經商字第089113346號函核准
 註9：97年08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732814030號函核准
 註10：98年06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832435210號函核准
 註11：99年09月1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56083號函核准
 註12：100年02月22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52098號函核准
 註13：101年08月21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2369號函核准
 註14：102年08月08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49559號函核准
 註15：102年12月31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83913號函核准
 註16：103年08月25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73253號函核准
 註17：104年02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1045131149號函核准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18,750	19,981,250	5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7	1,925	6	1,938
持有股數	0	0	40,719	29,528,111	449,920	30,018,750
持有比率	0	0	0.14%	98.37%	1.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8	76,985	0.256
1,000 至 5,000	1,229	2,285,622	7.614
5,001 至 10,000	156	1,149,324	3.829
10,001 至 15,000	47	596,174	1.986
15,001 至 20,000	23	419,211	1.396
20,001 至 30,000	22	567,862	1.892
30,001 至 50,000	18	694,776	2.314
50,001 至 100,000	10	655,031	2.182
100,001 至 200,000	13	1,791,288	5.967
200,001 至 400,000	15	4,897,530	16.315
400,001 至 600,000	7	3,458,687	11.522
600,001 至 800,000	2	1,359,997	4.53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2,268	2.840
1,000,001 股以上	7	11,213,995	37.357
合 計	1,938	30,018,75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黃柏薰	2,528,185	8.42
廖國安	1,934,812	6.45
廖景權	1,853,016	6.17
黃明娜	1,548,978	5.16
黃柏熊	1,146,294	3.82
楊錫宏	1,108,564	3.69
張語婷	1,094,146	3.64
黃柏壽	852,268	2.84
方俊彥	698,282	2.33
黃俊雄	661,715	2.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8.5	64.7
最低			61	32	35.3
平均			83.72	47.61	42.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59	27.37	-
	分配後(註1)		24.59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819	29,547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7	2.10	-
		調整後	2.77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5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0.22	22.67	-
	本利比(註4)		38.94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2.57	(註2)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暫不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利政策修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並經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105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通過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將部分或全部股利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7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00千元及3,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2,8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800,000元，以上決議數與104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不以股票分派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所配發之員工紅利3,3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4,500,000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截至105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有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3,200仟元，茲將發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7447 號函。
2. 本次計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30,16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3,200 仟元。
 - (2) 其餘 536,96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土地	103 年第四季	192,000	192,000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106 年第三季	413,810	41,381	4,571	6,857	10,503	31,811	59,843	93,803	93,804	17,914	11,942	-	41,381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4,350	-	-	-	-	37,305	17,580	19,725	17,580	19,725	-	12,435	-
合計		730,160	233,381	4,571	6,857	10,503	69,116	77,423	113,528	111,384	37,639	11,942	12,435	41,381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12 月 2 日。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5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購買土地	支用金額	預計	192,000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已完成不動產買賣過戶，目前已著手進行廠房興建規劃等事宜。
		實際	166,48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86.71%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計	154,966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37.45%	
		實際	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4,885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41.14%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01,851	
		實際	166,489	
	執行進度	預計	55.04%	
		實際	41.43%	

(三) 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收足現金增資股款 193,200 仟元，依計畫執行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新廠預計將於 107 年度正式量產。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其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皆尚未完全執行完畢，故其效益實際達成情形尚待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年度(104)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中樞神經製劑	124,660	32.79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41,592	10.94
呼吸道作用藥	33,206	8.73
胃腸道作用藥	37,714	9.92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6,038	6.85
維生素製劑	11,939	3.14
其他製劑	105,027	27.63
合計	380,1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藥品產銷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擁有 200 張以上藥品許可證，以固體劑型為主，包括膠囊、糖衣錠、膜衣錠、粉劑/顆粒。另也生產噴鼻劑 2 項。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積極研發可以治療食道逆流症和幽門桿菌 (Helicobacter pylori) 引起的胃腸潰瘍的質子幫浦抑制劑(PPI, proton pump inhibitor)新學名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因極不安定，有技術門檻，開發成功，將成為公司另一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
- B.除質子幫浦抑制劑外，也與藥劑中心合作開發降血脂複方藥品。本產品開發成功有可能成為具生體相等性的國內第一個該複方成份學名藥。

- C.除以上產品外，本公司也進行兩項較具特色的利基型鼻噴劑的開發，包括一項非類固醇及一項類固醇鼻噴劑。此兩項產品的目標市場為競爭較不激烈的鼻噴劑市場。其中類固醇鼻噴劑 104 年第三季已送件登記，非類固醇鼻噴劑已完成審查。
- D.為逐步走向新藥開發，本公司亦與國防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進行前臨床之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評估易受肝臟酵素破壞的 statin 類降血脂藥物是否可藉由加入有抑制肝臟代謝藥物酵素活性的賦形劑而改善其生體可用性，進而發展出投與劑量減低、副作用較小的改良藥物。
- E.本公司亦與藥劑中心另簽約合作，開發治療膀胱過動症的控釋劑型藥物。如未來製劑發展成功，將成為國內該成份第一個上市控釋劑型學名藥。
- F.本公司與一通路商合作開發一項新型用於治療躁鬱症抑鬱症狀及抗藥性憂鬱症的複方抗精神病藥與抗抑鬱劑藥物。此產品如搶先原廠上市，將成為國內此類藥物成份第一個複方新藥。本產品已送件提出查驗登記。
- G.本公司與另一通路商合作開發完成一個最新的低劑量，生體可用率高，較少引起橫紋肌溶解症副作用，適合有血脂脂肪病灶糖尿病人使用的新降血脂學名藥，已取得許可證。另外本公司亦計劃平行申請一張許可證自營，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以送件登記。
- H.本公司與元培大學技術合作開發開發一種複方雙重治療良性攝護腺肥大的藥品，本技術合作開發的劑型及釋放機轉與原廠不同，屬突破性的創新。
- I.與某醫學中心合作，開發具抗癌協同作用的舊藥複方製劑用於癌症新適應症，目前 CDE 已同意本複方可以 BA(生體可用性)+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其在新適應症的療效。

綜合言之，105 年預估可從食藥署取得三張產品許可證包括一張治療重鬱症及糖尿病週邊神經痛的產品。另外 105 年第三季預計可以送兩件、第四季可以送四件產品查驗登記。這些產品包括抗高血壓、治療痛風、降血脂 BE 新學名藥，抗精神病/抗憂鬱症複方新藥及改善內耳循環的抗眩暈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業現況

國內製藥工業自民國 78 年全面實施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來，計有二百多家廠商通過 G.M.P。85 年又從無菌製劑開始實施建立確效作業的 cGMP，至 93 年全面實施。符合 cGMP 的國內藥廠已減少到 160 家左右。為進一步提高國產藥的品質，從原料驗收迄產品上市後有效期內的作全方位的確效管理，及促進國際藥品品質相互認證。政府於 96 年宣佈執行 PIC/S（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GMP。以 96 至 98 年為緩衝期，103 年全面實施。

由於 PIC/S GMP 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改善。許多廠商因無力投資將被淘汰，至 105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 123 家，較 PIC/S GMP 實施前減少約 40 家，約四成。在後 PIC/S 時代，

- a.競爭家數減少，小廠無力投資將委外代工，預計增加約新台幣 20 億元的委託代工商機。
- b.配合 PIC/S GMP 高品質要求，抗生素、抗癌藥、荷爾蒙製劑等高致敏性藥品均規定需要專門的製造場所。專門生產場所規定及高軟硬體投資也促使廠商開始走上專業分工。

- c.對過專利期的藥品，健保局對符合 PIC/S GMP 標準的廠商給付等同原廠牌的健保價。提供了 PIC/S GMP 廠的競爭優勢。
- d.國際認證增加產品外銷機會。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對台灣製藥產業概況分析資料顯示西藥在 104 年產值約新台幣 366 億元。外銷比率約 11%，達新台幣 40 億元。出口國以美日、大陸及澳洲、東南亞為主。由於國內市場小、價格競爭激烈，越來越多藥廠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增加營收及獲利，預期未來製藥產業外銷會加速成長。

整體而言，PIC/S 帶來的效益是產業走上專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競爭良性化。提供學名藥廠轉型新藥開發及開拓外銷市場機會。

除在製造端以 PIC/S GMP 的規範來控制品質外，藥品在出廠後運送到使用端之前的儲存與配送過程品質易受運銷過程中不同地域氣候變化、運輸工具、溫溼度差異影響。

為確保藥品到達使用端時能維持既定品質。食藥署繼 PIC/S GMP 規範後再對藥品運銷業者推動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並已於 104 年 7 月公佈實施。內容規範品質管理、人事、作業場所及設備、文件管理、作業、申訴、退回、疑似偽、禁藥及藥品回收委外作業、自我查核及運輸。希望運銷業者透過建立良好的運銷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正確的藥品在合理的時間內正確送達使用端，並得以追溯藥品流向、有效處理緊急藥品回收事件。其管理對象涵蓋涉及藥品儲存、運輸與配送的運銷業者。

政府制定提供產業獎勵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到期改由「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取代，與「促產條例」最大的不同是「生技新藥發展條例」提供廠商的投資抵減的時點是在營運獲利後。此種獎勵制度鼓勵學名藥廠開發新藥時比較不必擔心研發投資無法回收的問題。有助國資藥廠轉型，往加值型學名藥或新藥發展。配合「生技新藥發展條例」，政府又推動「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鼓勵國內外廠商在台投資，協助廠商募集研發及營運資金加速產業發展。大選後新總統上任，生技製藥產業也是其視為帶動下一波經濟成長的策略性產業。

B.產業發展

國內藥品市場自全民健保實施後，由於覆蓋率普及至全人口，藥品需求大幅增加，市場成長至 1000 億以上(以健保價計算)。為控制藥品預算過度膨脹，健保局每兩年實施藥價調查，以調查所得之市場實售價調降藥品健保價。儘管藥價每兩年調降。人口老齡化，癌症，慢性病如精神疾病、三高疾病(高血壓、高血醣、高血脂)的增加仍大於藥價調降的影響。西藥市場 104 年達 1,456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2%。99 年至 103 年維持約 3.7%的年複合成長率。104 年 4 月因藥費支出超標，政府調整了 6,936 項藥品價格。對多數藥廠的利潤營收是一大衝擊。預期未來影響市場最大的因素將是藥費支出目標制。

由於國人看病習慣偏好大型醫院，加上財團及宗教團體紛紛投入醫院經營，使得醫院在 104 年整個藥品市場的佔有率達 78.8%，診所僅佔約 6.3%，藥局佔 14.9%。醫院偏好使用高價原廠藥，診所則因成本考量偏向使用價格較便宜的學名藥。通路用藥的偏好習慣也反應在市場銷售上。醫院市場原廠藥佔 82.5%，國資廠只佔 17.5%。診所原偏好用價格較優的國產藥，但最近原廠藥也逐步切入診所通路，現與國資廠平分秋色。由於國資廠市場主要集中在診所及醫院開放競標的品項，加上生產品項同質性高，造成過度的價格競爭，影響利潤。造成原廠藥(外商及進口代理商)為何用量只佔 57%，金額市佔率達 80%，國資廠用量佔 40%，金額只佔整體市場的 20%的事實。儘管有價格競爭的不利因素。人口老化，增加醫療資源使用的頻率也增加了健保的財務負擔。為撙節

藥費支出，健保局對過專利期的藥品給予等同原廠的給付價以鼓勵擴大學名藥的使用，對學名藥廠是一大商機。近年政府積極推廣生技製藥產業，對新藥開發提供科專補助、投資抵減以及放鬆新藥公司上櫃規定(營收獲利非必要條件)，PIC/S GMP 政策也提供學名藥廠轉型研發附加價值較高的新藥及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至於我國製藥產業未來發展策略方向，分述如下：

a. 以外銷及開發高技術障礙產品提升學名藥產業

我國學名藥產業應把握取得 PIC/S GMP 認證機會爭取國外廠商代工合作商機。可利用國內藥廠製造成本及品質的優勢成為歐、美、日藥廠「進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

隨著各國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低、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我國西藥製劑向來以學名藥為主，隨著全球醫療成本的壓縮，新興市場的成長，新興市場布局將是台灣藥業外銷的一大商機。可以利基型、優質平價的學名藥作為初期切入此市場的策略。

長期而言，國內藥廠應擅用特有的製造及劑型開發能力，創造特色藥廠，發展技術障礙高的特色或困難學名藥，建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b. 以「新藥原料藥」模式帶動產業持續升級

全球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也帶動了上游原料藥市場的成長，而我國原料藥以開發高效利基產品為主，藉差異化、技術門檻高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品質打入全球原料藥市場，已逐漸在全球原料藥產業中嶄露頭角。與國際大廠合作，切入其供應鏈為其開發原料藥，可學習其新藥開發流程及取得未來量產供應機會將成為未來原料藥產業發展佈局之重點。新藥原料藥開發也將提供台灣藥品產業升級，發展本土合成、製造新藥的能力供應國內下游新藥製劑開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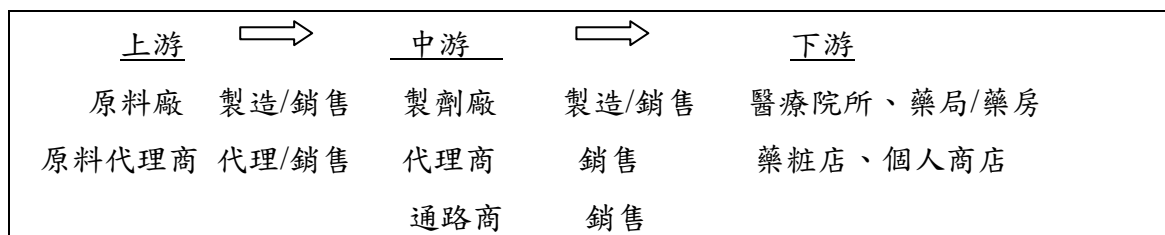
c. 以「建立品牌價值」模式開發新藥上市

近年來我國的製藥產業除傳統學名藥的開發、製造外，更把關注的焦點轉向創新的全新藥物(NME)開發上，目前國內新藥開發尚在成長前期階段；不過近年我國新藥聯盟及授權合作之風氣日增，這對於新藥開發之技術與資金的導入相當有益，現階段除已有產品授權國外大廠，更有多項產品進入臨床 II、III 期階段。

然而從研發到上市中間過程尚有一段距離，綜合全球成功藥廠的案例可以發現，除研發技術外，一項新藥的開發還必須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佈局及保護，以確保研發成果轉化成商業價值；成功的藥廠也多以建立自己的品牌信譽來強化產品價值，以創造企業營收及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因此，國內藥廠在新藥開發上應建立產品品牌價值的觀念，申請美國與歐盟的認證與上市，以建立國產新藥的品牌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的上中下游的價值鏈可圖示如下，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為製藥原料之供應商，中游為製劑廠或代理商、經銷商，下游則為直接面對病人的醫療院所、藥局/藥房及其它零售點。

A. 上游：

西藥原料來源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合成原料佔大多數。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產生療效的主成份。近年來生物技術的進展，基因重組蛋白和單株抗體藥物等生技新藥在西藥市場佔比日漸增加，化學藥的比重相對減少。製劑配方的生產除主原料藥外，也需要添加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著色劑)、黏著劑、乳化劑加工調製而成。因此廣義的製藥業上游除原料主藥外也應包括賦形劑等輔料甚至是藥品檢驗分析相關試劑、製藥機器設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國原料藥製造業多生產利基型產品且多有向歐美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高品質及合理價格使得西藥原料藥產業在國際市場小有競爭力，成為外銷導向的產業。

B. 中游：

我國藥廠(製劑廠)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主要都生產學名藥，且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國內現階段製劑的生產自 104 年一月起均須達到 PIC/S GMP 標準方可製售。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為致力於推動各國 GMP 合作之官方國際組織，其宗旨為促進藥品 GMP 法規標準之國際協和及稽查品質一致化，會員遍佈全球五大洲，包括各國衛生權責機關，其採用之 PIC/S GMP 已成為國際通行之 GMP 標準。

相對於國產原料藥的外銷導向，國內製劑廠使用的原料主藥多為進口。配合 PIC/S GMP 的實施，政府也鼓勵國內製劑廠使用有 DMF 的原料藥並提供優惠的健保價格給付，以更進一步提升製劑的品質。

製劑產業從專利及創新性來區隔，可分為原開發廠藥(即新藥)、生體相等性(BE)學名藥及一般學名藥。原開發廠藥品要取得藥證，須進行臨床試驗。學名藥是指原開發廠過專利期後他廠開發的同成份藥品。為提升學名藥的品質，衛生署也規定自民國 76 年後申請新仿製學名藥查驗登記均須提出與原廠藥生體相等性的證明。

由於台灣面積不大，較具規模的外商及國內製劑廠都採取產銷合一政策，以直營銷售團隊服務下游醫療院所及藥房客戶。而藥品代理商及經銷商則是扮演從廠商到末端醫療院所、藥局之間藥品供應、銷售、流通的輔助中介角色。

C. 下游：

國內藥品從販售管理的法規上可區分為只有醫師可以開立的處方藥和個人可以自由購買的醫師/藥師指示用藥及成藥。處方藥銷售通路主要為醫院、診所和承接慢性病處方箋的健保藥局。不需醫師處方的指示用藥及成藥的銷售通路則為藥局及藥粧店、個人保健商店，其需求創造主要依賴廣告或專業人員推薦。

近年下游通路最大的變化是財團醫院的規模化和區域化(在各縣市設分院)以及藥粧、個人保健等開架式的商店在成藥市場比重的增加並逐漸改變消費者傳統的醫藥品購買行為(商品價格透明化，消費者品牌選擇自主性增加，保健品購買多於治療藥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人口老齡化、西化飲食及生活方式，流行疾病的類型和發生率也跟著改變。藥品的開發從以前抗感染劑、呼吸道、腸胃道治療藥逐步走向以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精神科用藥(精神安定劑、抗憂鬱劑，精神病、失智症、帕金森症用藥)及癌症、免疫用藥等慢性病為主的治療領域。這些產品多屬偏向醫院使用的藥品。另外生物科技的發展，尤其是在基因重組蛋白(紅血球造血素、白血球生成素、Factor8、9)及單株抗體抗癌藥物發展已在藥物治療上佔有日益重要地位。這些生技醫藥產品多屬國際生技大廠寡佔的市場。但基因重組蛋白及部份抗體藥品隨著專利到期，也開始面對生體相似性生技藥品(Biosimilars)的競爭。

隨著國內製造技術的提高及政府獎勵新藥開發的政策，國內藥廠也力求轉型開發新藥，尤其是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或台灣新藥(世界其它國家已上市，但台灣為第一個上市新藥)。二類新藥為安全性已確立的現有成份，以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增加其附加價值，只需要補作臨床試驗確認其療效，開發時間要比新藥短，投資花費也較少。應是國內藥廠發展新藥比較可行的途徑。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定位為固體劑型專業廠，生產劑型主要有錠劑、膠囊等。專業製造技術向來領先同業，在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一向採利基型策略，挑選一般廠商沒有注意且有技術障礙的產品(例如較難維持藥物活性及穩定性的產品)。在市場上因較少競爭也可以取得較好的售價及利潤。本公司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用藥(精神安定劑)、甲狀腺製劑和泌尿系統用藥。本公司在通路銷售分佈上，醫院與藥局營業比例各佔約 23%、19%(合併承接醫院釋出處方箋的健保藥局銷售業績，醫院的佔比會更高)，診所則佔約 38%，其餘則為代工、經銷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避免惡性價格競爭。

B. 研究發展

a. 利用 pH 值的不同發展標靶釋放的控釋劑型(結腸標靶釋放)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種治療潰瘍性結腸炎結腸標靶釋放產品，其主要原理是利用一種特殊高分子聚合物在低 pH 值不溶，而在高 pH 值溶解的特性，配合人體大腸中後段的不同 pH 值釋放的劑型，為目前在國內藥廠少數幾家開發成功的案例。

b. 本公司利用特殊包覆及鑲嵌技術將味苦而有刺激性的鎮咳及祛痰藥物作成錠劑和顆粒劑，克服其產品苦味。

c. 本公司與藥劑中心合作開發降血脂複方藥品。將兩種溶解度差，又不安定的主成份藥物，開發出性質、含量及溶離度最接近原廠配方之錠劑。複方製劑必須利用特殊材料將主成份隔離，避免交互作用。或是製成雙層錠，子母錠或多層圓粒 coating 來增加產品安定性。未來本產品可望成為原廠外第一家該複方成份學名藥。

d. 完成兩項抗精神病藥物新控釋、緩釋劑型的開發。控釋劑型使藥物長時間有效釋放，減少副作用，達到治療效果，增加精神病人順服性。

- e.研發到腸溶 pellet 技術包覆的抗胃腸潰瘍氫離子幫浦抑制劑。
- f.將不同抗癌機轉產品作新複方製劑開發抗癌新適應症，該複方的某一成份溶解度及穿透性極差，本公司在製劑開發過程中運用技術改善其溶離、溶解度，增加在胃腸道的安定性，改善其吸收及生體可用率。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14,941	15,720
營業收入(B)	362,049	380,176
比例 (A)/(B)	4.13%	4.13%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持續規劃進行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

(a)取得許可證共 6 件：

- Cosica Cap.75mg(Pregabalin)(用於癲癇症，神經痛)
- Hydroxychloroquine FCT 200mg(用於紅斑性狼瘡，關節炎，瘧原蟲引起的瘧疾)
- Nico Vaginal Tab. 100mg(Clotrimazole) (抗真菌製劑)
- Decavitamin S.C.Tab.”Johnson” (維他命製劑)
- Vitamin E S.C.Tablets 50mg”Johnson” (維他命製劑)
- Vitalux Tablets”Johnson” (維他命製劑)

(b)已送查驗登記產品共 2 件：

- Xylo AQ Nasal Spray 0.1%(用於鼻黏膜充血，解除鼻塞)
- Joscort Nasal Spray 0.55%(用於過敏性鼻炎)

B.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包括如下：

- Symbyax Cap. 6/25mg
- Apa-Cymba Cap. 30mg

C.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

(a)與藥技中心合作開發案共二項：

- Vytorin Tab (Simvastatin/Ezetimibe 10/20mg)：技轉進行中。
- Telmisartan 80mg：簽約評估中。

(b)與元培大學合作開發案：Tamsulosin/Dutasteride 0.4mg/0.5mg Cap.：製程開發進行中。

(c)強普公司合作開發：新適應症複方製劑預計 2016.5 月底完成 CMC 三個月安定性試驗。

(d)與國防醫學大學合作開發案：Atorvastatin(用於降血脂)生體可用率改善新劑型研究：開發進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發展

本公司業務與健保給付制度密切相關。近年來，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造成利潤衝擊，同業多數朝向多角化的經營，而本公司的短期業務計畫為：

- A.持續加強製程改善、推動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 B.開發利基型新產品、第一學名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C.加強營銷人員之訓練，塑造其專業能力及提升客戶服務作業，並增加產品在醫院的市佔率。
- D.加速資訊系統升級，尤其是在營銷分析及 ERP 導入強化客戶管理及生產規劃。
- E.增聘研發及法規企劃人員，為轉型開發新藥準備。

(2)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在長期計劃發展上，著重發展高附加價值之一類、二類新藥，同時加速拓展國際市場通路。本公司之長期計劃如下：

- A.尋求購入國外高產能和最新技術的機器設備；建立比同業更好的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 B.積極覓地建立國際規格級新廠，增加外銷及國際代工機會。
- C.爭取代理、技術授權取得國外新藥 know-how，開發新藥。
- D.繼續尋找產學合作標的，增加新藥開發機會及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
- E.建立完善完整而強大的 ERP 系統，強化客戶及企業資源管理，提升銷售、發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 F.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及人事管理，提供員工國內外訓練機會，培養創新、具國際觀的人才，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於國內各大都市，設有專業行銷人員，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全面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361,778	99.93%	379,459	99.81%
外銷	亞洲	271	0.07%	717	0.19%
合計		362,049	100.00%	380,17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我國藥品產值	349.3	366.0
本公司藥品產值	1.73	1.93
佔醫藥品銷售總值%	0.50%	0.53%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未來藥品開發將著重在中老年人慢性病之治療需求，並以技術或行銷門檻建立差異化，以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4. 競爭利基

- A. 優異的研發基礎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開發泌尿道、荷爾蒙及精神科等具製造或行銷門檻產品，創造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B. 本公司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
- C. 本公司長久以來已與診所及各地區醫院、區域醫院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近年更大力拓展各醫學中心通路等。99年4月通過PIC/S認證後，藥品健保核價提高，在醫院進藥更具競爭力，業績亦大幅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完整的產品組合及製劑開發能力

- (a) 本公司擁有藥品執照 200 多張。產品類別多樣化，種類完整，均衡分佈於各大治療領域科別，分散市場發展風險。
- (b) 獨特的圓粒膠囊製劑開發能力與藥品口感改良技術，可運用於生產不同成份產品。關鍵技術的掌握，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b. 優異的通路管理及配銷

- (a) 本公司擁有直營業務團隊，包括業務管理幹部及代表約有三十餘人，分佈各縣市地區。平常與各大醫院、診所、藥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地直接提供客戶銷售、收款、出貨、產品資訊提供等服務。
- (b) 良好的客戶服務網路。本公司於台北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透過 0800 客戶免費專線，直接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而且電子郵件信箱隨時提供 24 小時訂貨服務及回答客戶問題，讓客戶貼心滿意。

c. 良好的經營團隊

(a) 經營團隊專業化

本公司董事長以下整個經營團隊，累積50年的製藥經驗，擁有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具備研究所、大專以上等學歷，資歷及專業都非常豐富，並配合產學顧問群之參與，不論在管理、行銷、研究發展、財務管理都非常制度化、專業化和遵守公司治理守則。

(b) 人才引進與培育

為推動公司未來轉型新藥開發，公司正積極引進研發、企劃、法規人才。期望建立從產品篩選、開發、查驗登記、上市一條鞭整合式的研發管理。為提升員工素質能力，每年每位員工必須依各部門之規定接受專業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職前訓練課程，每年舉辦相關主管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幹部出國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或接受專業訓練機會，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實踐永續經營之理念。

(c) 專業銷售團隊

為提高公司在醫院的市佔率及開發新藥，正逐步擴充現有醫院銷售團隊，並培養業務人才基本報價、議價能力外，尚須具備的行銷及醫藥專業知識核心競爭力，有能力向醫師作產品介紹簡報，引介新藥進醫院及執行進藥臨床試驗跟催等能力。

B. 不利因素

近幾年來我國製藥業的大環境改變對經營不利的因素如下：

a. 健保藥價調整

健保自 88 年起每一至二年即進行依市場交易價格為基礎之藥價調整，藥

價調整是影響公司營運獲利的最大因素，公司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彌補現有產品藥價下修的衝擊。

衛福部自 102 年起以「藥費支出目標制」方式辦理藥價調整，每一年以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上限，調整健保藥品支付價格。105 年為健保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之第三年，依據健保署最新公布藥價調整結果，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共計調升 148 項，調降 7,392 項，平均調幅約為 2.1%，調整後支付價格將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另此次調降與 103 年調降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為 3.9%）及 104 年調降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為 5.3%）相比較，金額及調幅明顯變小，故預期對公司現有營運衝擊亦相對降低。

b.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及確效的成本。如繼續維持過去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生產管理支出成本相對較高。

針對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推動以下具體策略因應：

(a)行銷

- ①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以減少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 ②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
- ③推動國際化行銷，增加產品出口銷售。現已有港、澳、外蒙古、北韓等外銷市場。

(b)生產/研發

- ①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 ②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
- ③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
- ④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
- ⑤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 PIC/S 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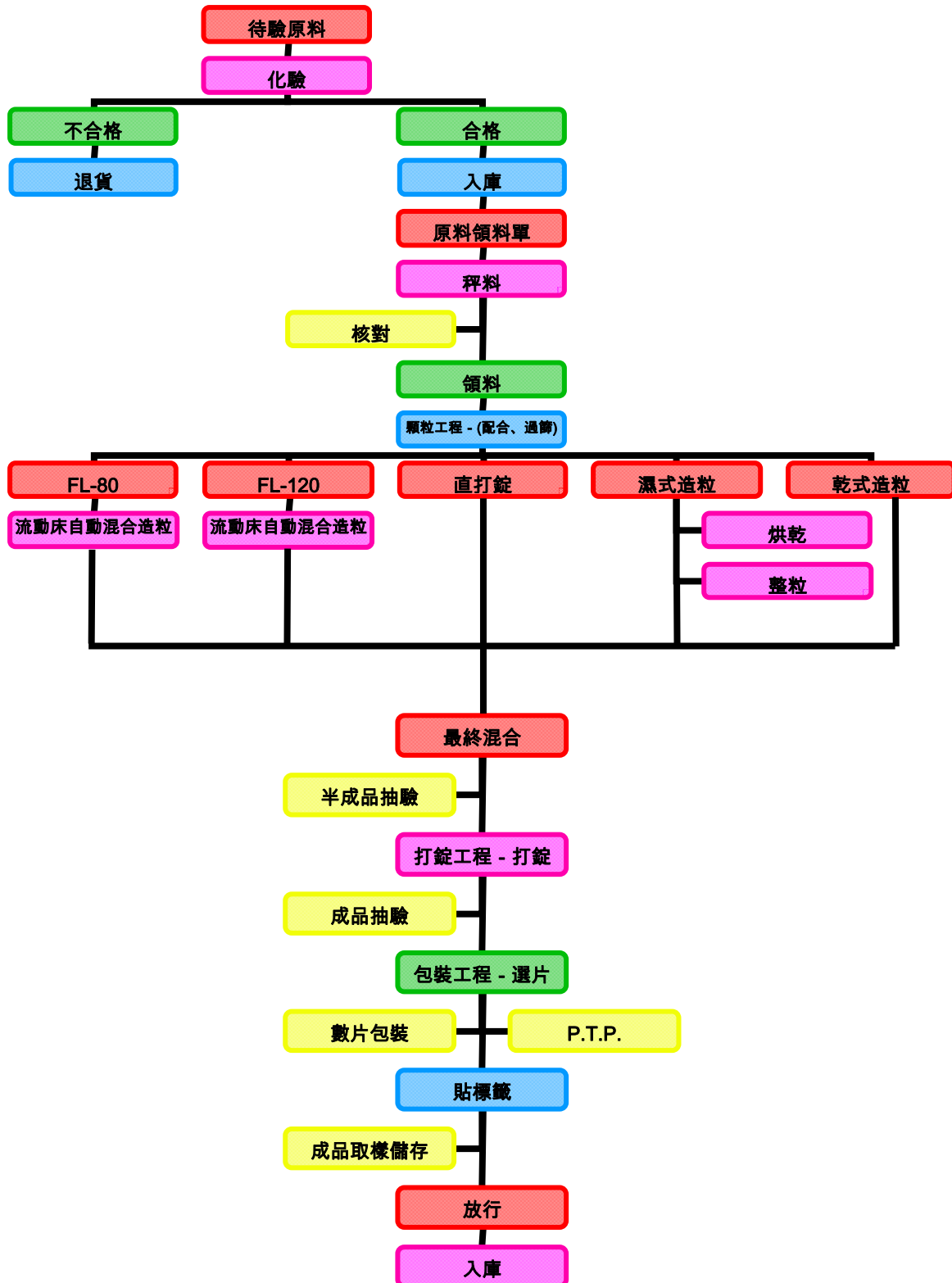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中樞神經製劑	鎮靜、安神、安眠治療與預防。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缺乏引起的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血管、腎臟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維生素製劑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缺乏症之預防與治療。
其他製劑	消炎、抗感染、解熱鎮痛、傷風感冒治療。

2.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多種劑型，其中包含錠劑、膜衣錠、糖衣錠、膠囊劑、顆粒劑、圓粒劑、粉劑、噴鼻劑等，其產製過程如下：

a.錠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錠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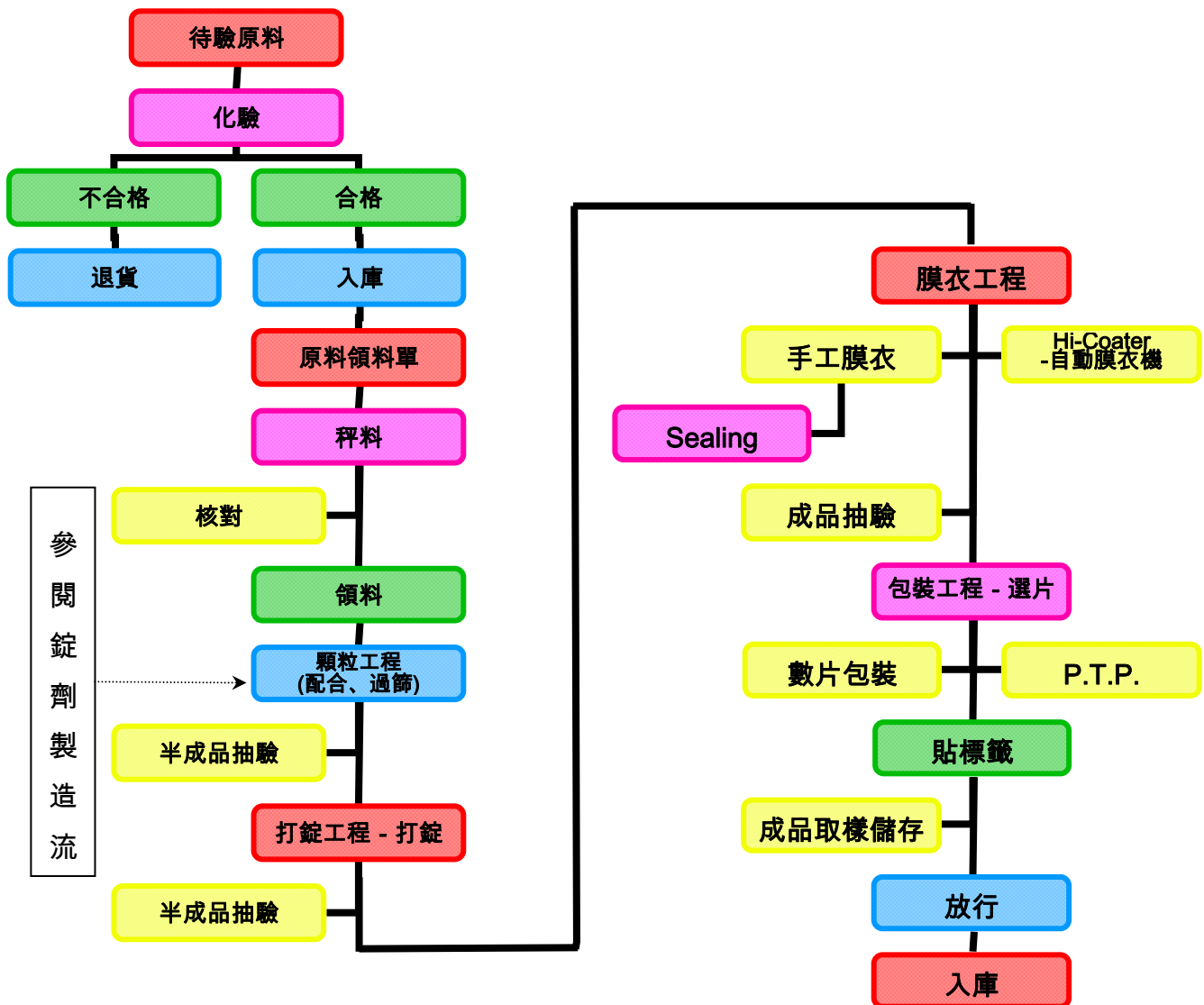
《錠劑製造流程圖》



b. 膜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膜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 (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 (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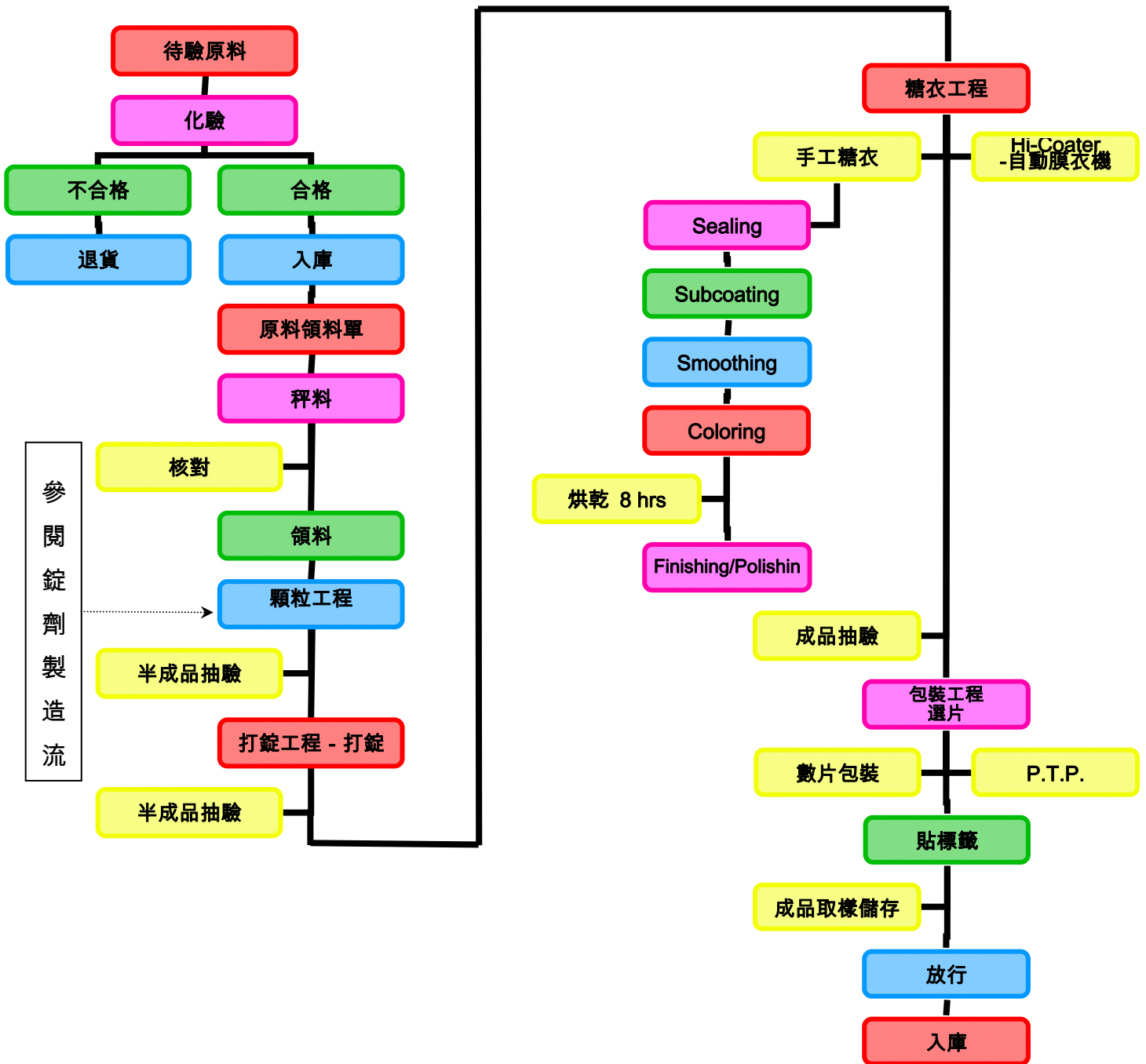
《膜衣錠製造流程圖》



c.糖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糖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 (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 (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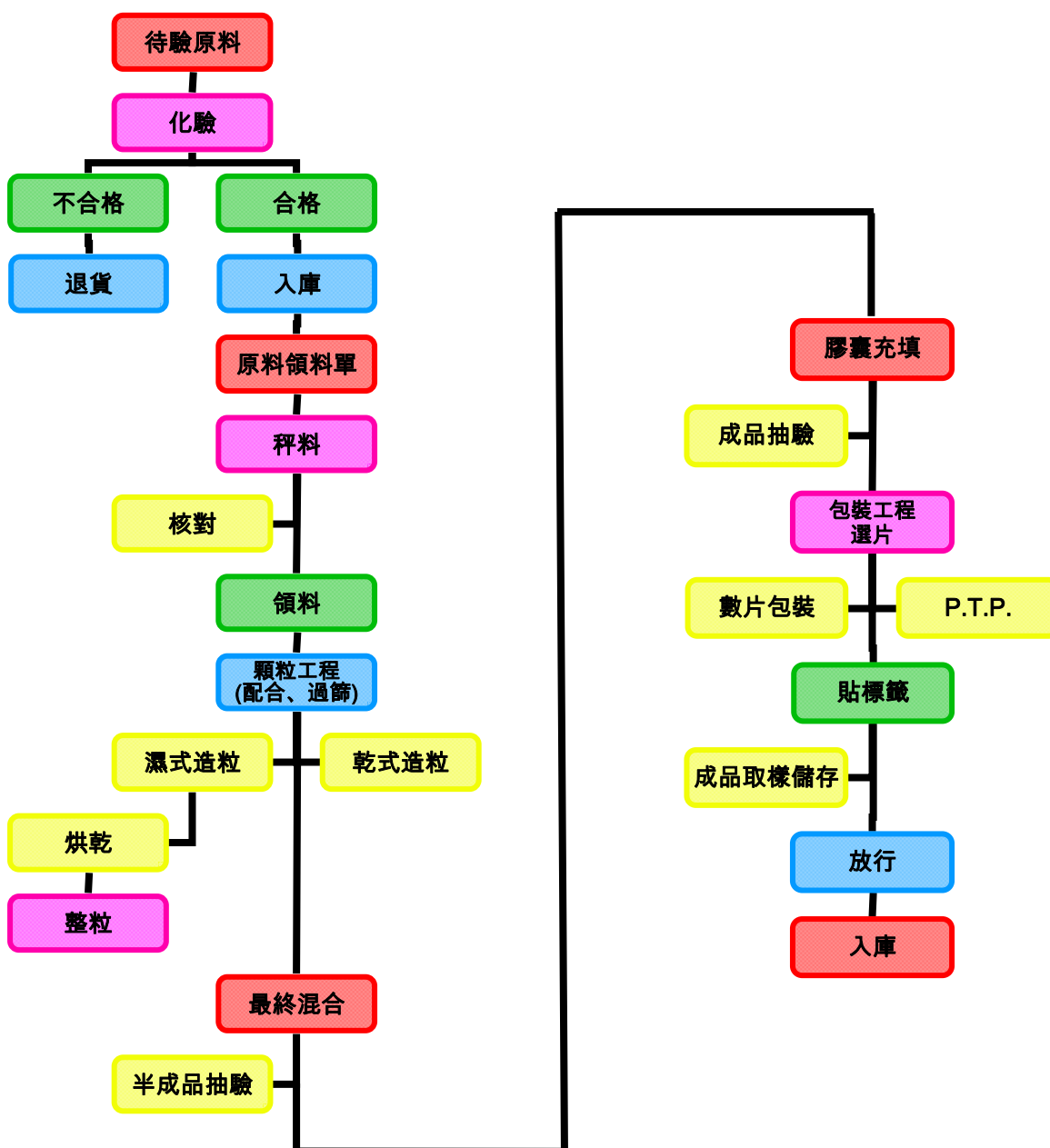
《糖衣錠製造流程圖》



d. 膠囊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膠囊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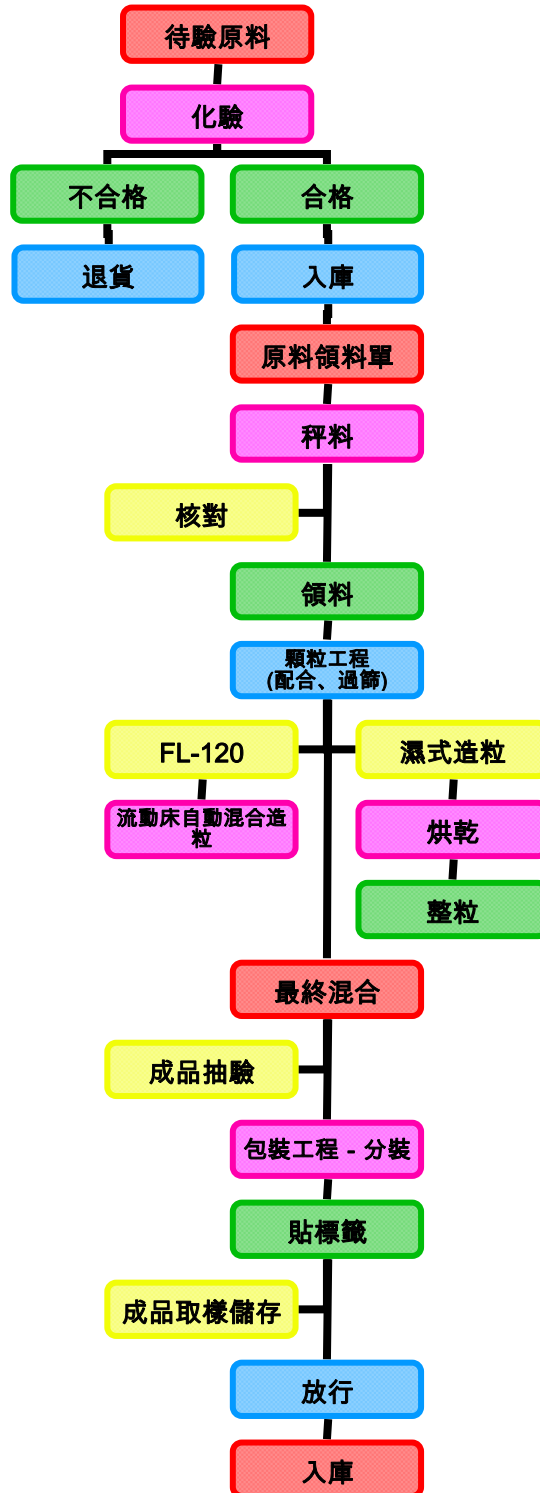
《膠囊劑製造流程圖》



e. 顆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顆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 (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 (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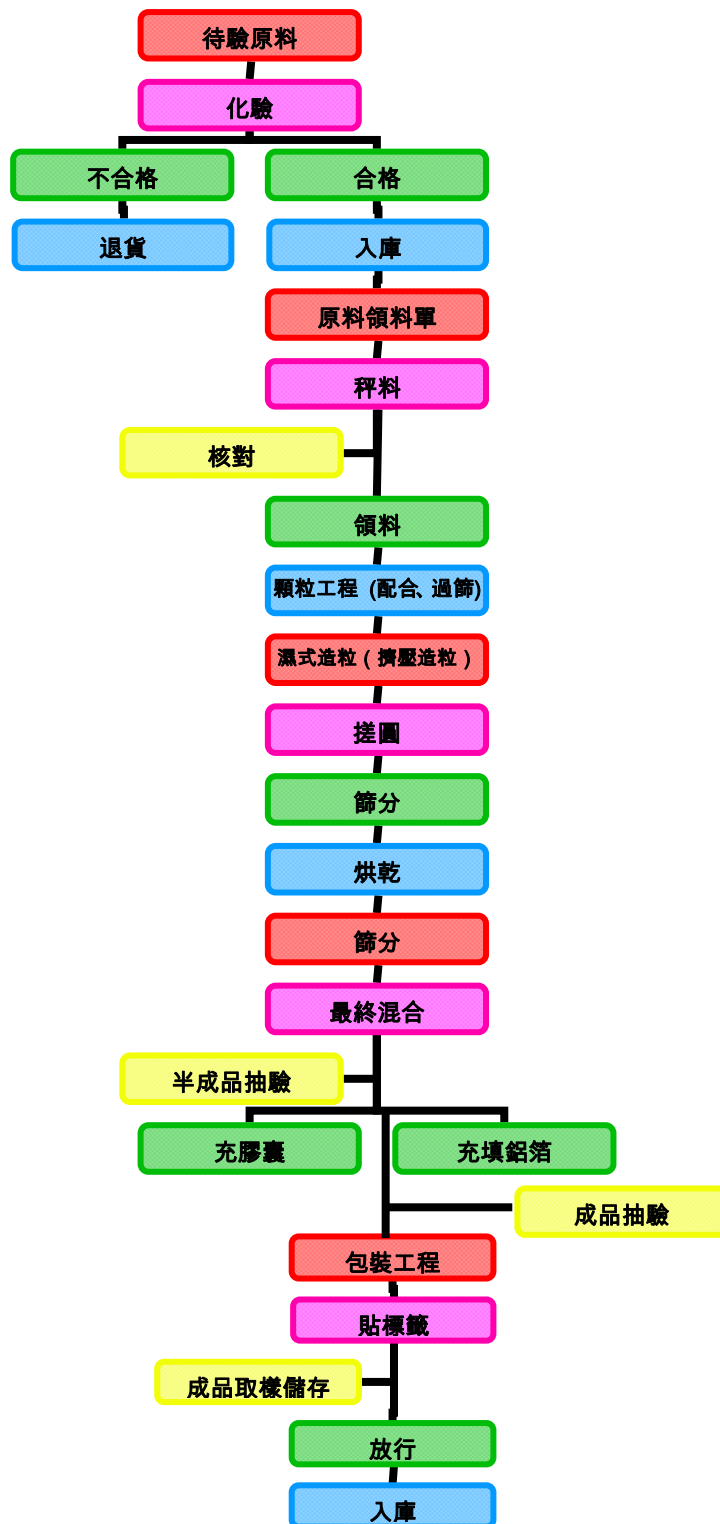
《顆粒劑製造流程圖》



f. 圓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圓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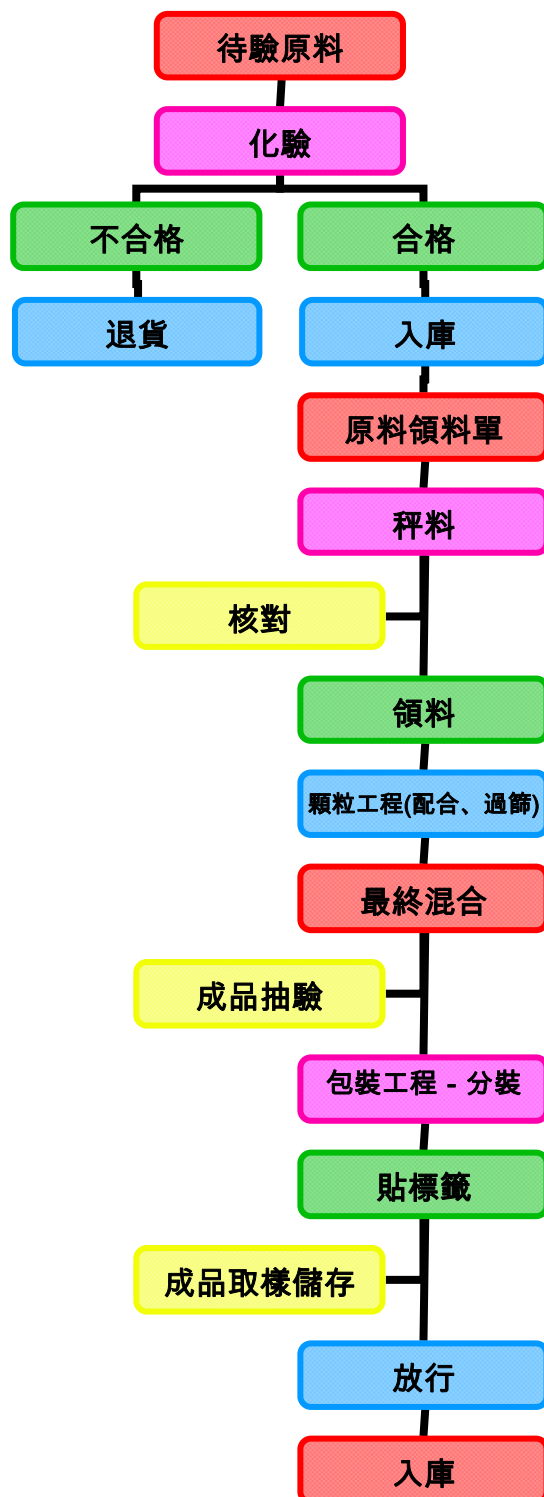
《圓粒劑製造流程圖》



g.粉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粉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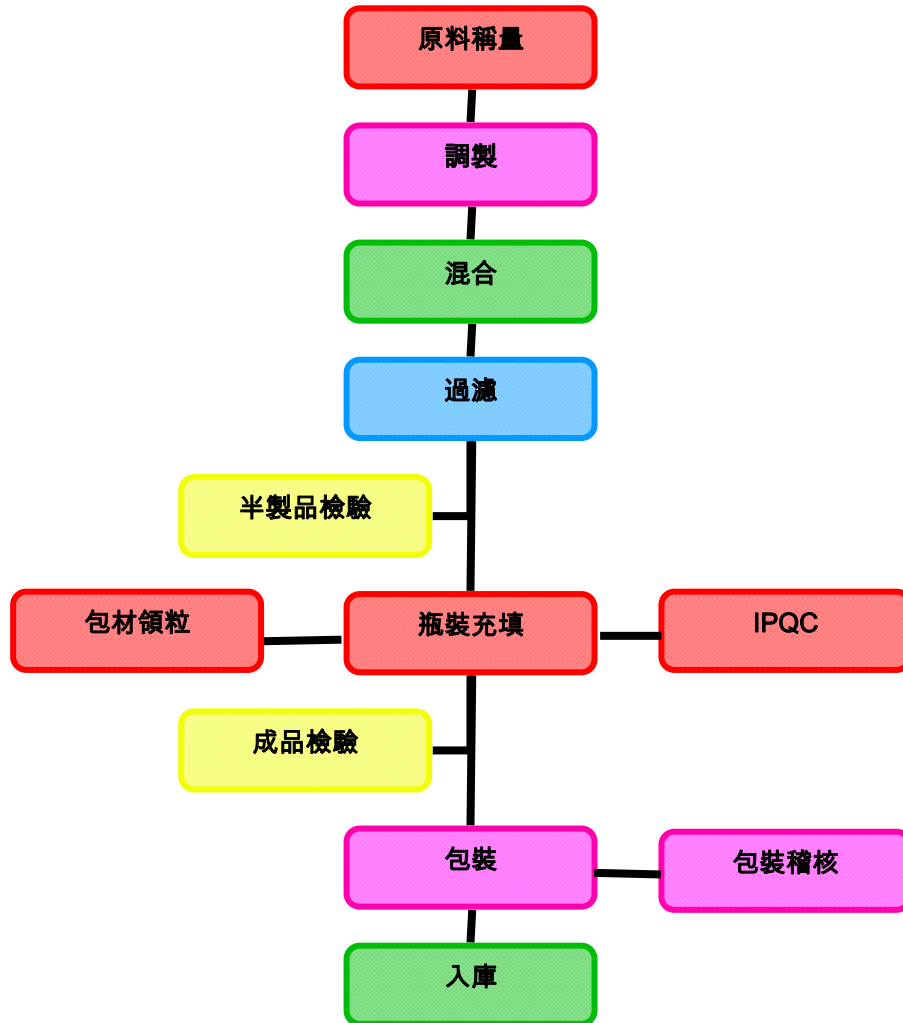
《粉劑製造流程圖》



h. 噴鼻液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噴鼻劑 (噴霧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噴鼻劑製造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依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廠甚多，故原料採購之對象廣闊、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另外，公司有建立『第二貨源制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缺料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	14,072	11.26%	-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18,565	14.74%	-
2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2	10.36%	-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14,658	11.64%	-
3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12,815	10.25%	-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	5,727	4.55%	-
4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5,963	4.77%	-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1	4.72%	-
	其他	79,168	63.36%	-	其他	81,076	64.35%	-
	合計	124,960	100.00%		合計	125,9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4年度對恒亞貿易有限公司進貨大幅增加，對誠品貿易有限公司進貨金額較103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此兩家貿易公司屬同一集團，本期配合原料證調整進貨對象，致兩家貿易商之進貨金額互有增減。另因本公司於103年向供應商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高單價之植物性原料，而本期備貨量尚足夠，故減少對其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3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佔銷貨淨額10%以上的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中樞神經製劑	195,000	184,082	54,249	195,000	185,852	65,74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55,000	53,276	12,937	55,000	46,446	12,775
呼吸道作用藥	70,000	67,288	23,164	70,000	53,015	17,981
胃腸道作用藥	90,000	88,907	23,058	90,000	111,856	30,531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43,000	40,747	9,828	43,000	36,994	10,465
維生素製劑	44,000	41,962	8,984	44,000	17,961	4,371
其他製劑	125,000	118,378	41,510	125,000	124,297	51,525
合計	622,000	594,640	172,730	622,000	576,421	193,3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中樞神經製劑	169,540	114,827	291	125	175,387	124,660	0	0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48,328	41,268	0	0	47,986	41,592	0	0
呼吸道作用藥	61,314	34,076	243	146	57,945	33,065	234	141
胃腸道作用藥	86,725	35,007	0	0	92,633	37,714	0	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37,942	27,168	0	0	35,701	25,481	398	557
維生素製劑	44,458	20,310	0	0	20,230	11,939	0	0
其他製劑	111,332	89,122	0	0	127,540	105,008	0	19
合計	559,639	361,778	534	271	557,422	379,459	632	71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3月31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人 員	41	44	48
	研 發 人 員	6	7	8
	其 他 員 工	93	90	93
	合 計	140	141	149
平 均 年 歲		40.38	40.94	40.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3	8.59	8.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71%	0.67%
	碩 士	4.29%	6.38%	6.71%
	大 專	64.29%	63.12%	64.43%
	高 中	29.29%	26.95%	25.50%
	高 中 以 下	2.14%	2.84%	2.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齊心同步成長之共識，故雙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員工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度旅遊活動、每月慶生禮品、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等。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專款專用。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此外，自94年7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長庚醫院	102/12/30 ~ 106/05/20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馬偕醫院	103/10/01 ~ 105/09/30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彰化基督教醫院	103/05/01 ~ 105/03/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經銷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 103/12/31	藥品經銷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經銷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 ~ 103/12/31	藥品經銷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經銷	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 ~ 107/12/31	藥品經銷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9/02/22 ~ 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03/18 ~ 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	102/12/06 ~ 104/12/31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3/04/14 ~ 104/12/31	Fesoterodine fumarate 8 mg ER Tablet 開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物試驗委託	鴻諭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 ~ 107/05/31	藥物試驗委託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4 ~ 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屆滿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9/01/01 ~ 109/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鼎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 ~ 109/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 107/03/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5 ~ 105/01/24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 107/06/30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伯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3/07/01 ~ 104/03/31	裝修工程	無重大限制條款
土地買賣契約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9 ~ 105/01/20	購置土地	無重大限制條款
裝修工程	櫛國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5/03/30 ~ 105/06/30	裝修工程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103/03/31 ~ 104/02/29	『Atorvastatin 口服新藥開發可行性研究』	無重大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102	249,764	461,925	512,079	599,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度起採用	193,383	214,782	218,199	213,704
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	-	-	-	-
其他資產		導準則，故	7,322	6,892	21,726	104,104
資產總額		此資料揭露	450,469	683,599	752,004	917,5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44,459	73,886	94,084	72,340
	分配後		65,159	96,836	158,624	(註2)
非流動負債			28,928	26,178	22,913	23,6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87	100,064	116,997	95,967
	分配後		94,087	123,014	181,5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82	583,535	635,007	821,599
股本			180,000	229,500	258,188	300,188
資本公積			114,045	247,695	249,656	400,8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037	106,340	127,163	120,555
	分配後		62,337	83,390	62,623	(註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7,082	583,535	635,007	821,599
	分配後		356,382	560,585	570,467	(註2)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2	266,309	313,521	362,049	380,176
營業毛利	年度起採用	138,656	169,924	192,319	184,184
營業損益	國際財務報	52,951	78,824	82,970	71,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導準則，故	9,854	302	2,804	3,506
稅前淨利	此資料揭露	62,805	79,126	85,774	74,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52,713	65,787	71,556	62,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2,713	65,787	71,556	62,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00)	716	905	(4,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13	66,503	72,461	57,9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713	65,787	71,556	62,1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43,313	66,503	72,461	57,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2)		2.31	2.88	2.77	2.10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流動資產		245,056	251,613			
基金及投資		4,250	2,517			
固定資產		187,134	193,383			
無形資產		-	3,992			
其他資產		5,257	2,732			
資產總額		441,697	454,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569	43,141			
	分配後	80,769	63,84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2,733	24,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302	67,933			
	分配後	103,502	88,633			
股本		160,000	180,000			
資本公積		114,045	114,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350	92,896			
	分配後	64,150	72,1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395	386,304			
	分配後	338,195	365,604			

本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45,302	266,309	本公司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6,354	138,656			
營業損益		46,352	48,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8	12,2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9	2,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401	58,8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9,362	48,74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9,362	48,746			
每股盈餘(註2)		1.72	2.14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年度	佟韻玲、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1年度	張志銘、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2年度	張志銘、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3年度	張志銘、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4年度	張志銘、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6.29	14.64	15.56	1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99	283.88	301.52	395.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1.79	625.19	544.28	829.08
	速動比率		398.68	507.65	430.01	684.4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4.09	4.59	4.64
	平均收現日數		95	90	80	79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70	1.66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8	6.92	5.08	6.20
	平均銷貨日數		223	215	221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1.54	1.67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5	0.50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1.60	9.97	7.44
	權益報酬率(%)		14.43	13.70	11.75	8.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89	34.48	33.22	24.90	
	純益率(%)	19.79	20.98	19.76	16.34	
	每股盈餘(元)	2.60	3.24	2.77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96	106.52	88.13	5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30	122.59	113.87	8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7	8.21	7.86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7	1.08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負債佔資產比率：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93,200 仟元，使得 104 年底總資產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因而下降。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93,200 仟元，使得 104 年底股東權益金額增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上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93,200 仟元，使得 104 年底流動資產增加，比率因而較去年同期上升。

應付帳款週轉率：因 103 年應付帳款未屆付款期，使得 103 年底應付帳款餘額增加，週轉率因而下降。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因 104 年獲利較 103 年度下降，以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93,200 仟元，使得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致有關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4 年獲利較 103 年度下降，以及 104 年度支付應付帳款，造成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有關現金流量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

註 1：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9	14.96	本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85	199.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3.74	583.23				
	速動比率	260.25	415.15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87				
	平均收現日數	91	95				
	存貨週轉率(次)	1.58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7.88				
	平均銷貨日數	231	2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9	1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13.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97				27.21
		稅前純益	29.63				32.69
	純益率(%)	16.05	18.30				
	每股盈餘(元)	1.94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12	6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4	121.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6	2.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2 至 74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5 至 11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方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 銘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張嵐菁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3,157	45	\$331,057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136	2	14,6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2,701	7	57,44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	-	1,46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03,836	11	105,897	14
1410	預付款項		813	-	1,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9,758	65	512,079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594	2	2,5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13,704	23	218,199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3,333	1	3,944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2	-	-	14,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84,177	9	1,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808	35	239,925	32
1xxx	資產總計		\$917,566	100	\$752,00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帳款		\$24,438	3	\$38,833	5
2230	其他應付款		37,606	4	35,402	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8	-	8,97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6,248	1	10,877	2
	流動負債合計		72,340	8	94,084	13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3,607	2	22,893	3
25xx	存入保證金	七	20	-	2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27	2	22,913	3
	負債總計		95,967	10	116,997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33	258,188	34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44	249,656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645	7	54,48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0	6	72,674	10
	保留盈餘合計		120,555	13	127,163	17
3xxx	權益總計		821,599	90	635,00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7,566	100	\$752,00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380,176	100	\$362,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1	195,992	52	169,730	47
5900	營業毛利		184,184	48	192,319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推銷費用		70,944	19	66,716	18
6200	管理費用		26,284	7	27,6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20	4	14,941	4
	營業費用合計		112,948	30	109,349	30
6900	營業利益		71,236	18	82,97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2及七	4,181	1	2,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	(675)	-	(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6	1	2,804	1
7900	稅前淨利		74,742	19	85,77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六.14	(12,609)	(3)	(14,218)	(4)
8200	本期淨利		62,133	16	71,55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	(4,201)	(1)	9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32	15	\$72,461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5	\$2.10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5	\$2.10		\$2.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229,500	\$247,695	\$48,799	\$637	\$56,904	\$583,53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0	(5,690)	(22,950)	-
B9	現金股利				(28,688)		(22,950)
B17	股票股利	28,688			637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37)		-
D3	103年度淨利				71,556		71,556
N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1		905		905
Z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188	249,656	54,489	-	72,674	1,961
B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35,007
B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56	(7,156)	(64,540)	-
D3	現金股利				(64,540)		(64,540)
E1	104年度淨利	42,000	151,200		62,133		62,133
Z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300,188	\$400,856	\$61,645	\$-	\$58,910	(4,2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3,200
							\$821,59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742	\$85,774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68	9,220
A20200	攤銷費用	270	474
A20300	呆帳費用	197	95
A21200	利息收入	(3,272)	(1,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61
A22500	出售及報廢設備損失	-	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33)	(2,8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7)	6,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0)	1,00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61	(19,634)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801	(1,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	(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395)	10,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04	6,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29)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87)	(2,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09	96,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5	1,4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22)	(15,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72	82,9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3)	(12,6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25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32)	(26,3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540)	(22,950)
C04600	現金增資	193,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60	(22,9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100	33,6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057	297,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57	\$331,05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188千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此項修正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15)~(16)及(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14年
什項設備	5~36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8。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05	\$105
活期存款	60,935	176,270
支票存款	3,717	5,000
定期存款	348,400	149,682
合計	<u>\$413,157</u>	<u>\$331,057</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投資款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P.47附表一)	<u>\$16,594</u>	<u>\$2,594</u>
預付投資款	<u>\$-</u>	<u>\$14,000</u>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另因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為2,416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投資款14,000千元，主係投資強普生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價款，又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163	\$14,60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7,163</u>	<u>\$14,60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69,580	\$62,620
減：備抵銷貨折讓	(3,825)	(2,322)
減：備抵呆帳	(3,054)	(2,857)
合 計	<u>\$62,701</u>	<u>\$57,44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2,857	\$2,85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7	1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3,054</u>	<u>\$3,054</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3,217	\$3,2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5	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55)	(455)
103.12.31	\$-	\$2,857	\$2,85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104.12.31	\$56,510	\$3,781	\$1,006	\$895	\$505	\$4	\$62,701
103.12.31	50,933	3,846	747	1,399	515	1	57,441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52	\$27
在 製 品	10,456	7,383
製 成 品	41,424	34,976
原 料	44,144	56,093
物料及零件	7,760	7,418
合 計	\$103,836	\$105,897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195,794	\$165,7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0)	1,497
存貨盤盈	(140)	(262)
存貨報廢損失	1,838	2,756
合 計	\$195,992	\$169,730

本公司將部分呆滯原料陸續報廢及出售，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26,575	\$68,699	\$69,139	\$7,283	\$95	\$38,082	\$1,474	\$311,347
增添	-	134	75	741	-	3,379	8,316	12,645
處分	-	-	-	(121)	-	(265)	-	(386)
其他變動	-	2,343	-	-	-	3,479	(5,822)	-
103.12.31	126,575	71,176	69,214	7,903	95	44,675	3,968	323,606
增添	-	-	339	401	-	171	4,362	5,273
處分	-	-	-	-	-	-	-	-
其他變動	-	5,000	350	-	-	1,410	(6,760)	-
104.12.31	\$126,575	\$76,176	\$69,903	\$8,304	\$95	\$46,256	\$1,570	\$328,879
折舊及減損：								
103.1.1	\$-	\$32,192	\$45,238	\$4,568	\$37	\$14,530	\$-	\$96,565
折舊	-	2,817	2,821	691	9	2,882	-	9,220
處分	-	-	-	(114)	-	(264)	-	(378)
103.12.31	-	35,009	48,059	5,145	46	17,148	-	105,407
折舊	-	3,304	2,660	762	6	3,036	-	9,768
處分	-	-	-	-	-	-	-	-
104.12.31	\$-	\$38,313	\$50,719	\$5,907	\$52	\$20,184	\$-	\$115,175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26,575	\$37,863	\$19,184	\$2,397	\$43	\$26,072	\$1,570	\$213,704
103.12.31	\$126,575	\$36,167	\$21,155	\$2,758	\$49	\$27,527	\$3,968	\$218,199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裝修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12~50年、8~20年及5~36年提列折舊。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土地款	\$83,244	\$-
其他	933	1,188
合計	\$84,177	\$1,18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取得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0000地號，總面積14,875.04平方公尺之土地，買賣總價款166,489千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簽約款及第二期款計83,244千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30千元及2,9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2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九年及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30	\$1,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5	52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1,745</u>	<u>\$1,973</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319	\$46,512	\$50,1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712	23,619	23,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23,607	\$22,893	\$26,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50,109	\$23,931	\$26,178
當期服務成本	1,450	-	1,450
利息費用(收入)	1,002	479	5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2,561	24,410	28,1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2	-	5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8)	-	(538)
經驗調整	(812)	-	(8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7	(97)
小計	(808)	97	(905)
支付之福利	(5,241)	(5,241)	-
雇主提撥數	-	4,353	(4,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46,512	23,619	22,893
當期服務成本	1,230	-	1,230
利息費用(收入)	1,046	531	5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788	24,150	24,63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3	-	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75	-	2,175
經驗調整	2,070	-	2,0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7	(137)
小計	4,338	137	4,201
支付之福利	(2,807)	(2,807)	-
雇主提撥數	-	5,232	(5,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0,319	\$26,712	\$23,60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51)	\$-	\$(1,021)
折現率減少0.5%	1,272	-	1,1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68	-	1,13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59)	-	(1,0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與300,188千元及500,000千元與258,1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0,019千股及25,8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8,688千元，發行新股2,869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46元溢價發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處分資產增益	\$114,045	\$114,045
發行溢價	284,850	133,650
員工認股權	1,961	1,961
合 計	<u>\$400,856</u>	<u>\$249,6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上項員工認股權產生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依員工認股情形所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及不高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前述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91	\$7,1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33	64,540	1.75	2.15
合計	<u>\$58,424</u>	<u>\$71,696</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10.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6,556	\$342,3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2)	(2,370)
其他營業收入	25,872	22,051
合計	<u>\$380,176</u>	<u>\$362,049</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643	\$62,583	\$96,226	\$29,630	\$60,893	\$90,523
勞健保費用	3,377	4,070	7,447	2,863	3,855	6,718
退休金費用	2,394	2,681	5,075	2,090	2,796	4,8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5	722	2,207	1,016	605	1,621
折舊費用	7,442	2,326	9,768	7,378	1,842	9,220
攤銷費用	198	72	270	395	79	474

- (1)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00千元及3,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00千元及3,8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3,300千元及4,500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06千元及4,488千元，差異數為94千元及12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40人。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3,272	\$1,590
租金收入	210	95
其他收入—其他	699	1,196
合 計	\$4,181	\$2,8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什項支出—其他	(687)	(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	(8)
合 計	\$(675)	\$(77)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1)	\$-	\$ (4,201)	\$-	\$ (4,20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5	\$-	\$905	\$-	\$905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187	\$15,8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1	(1,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9)	36
所得稅費用	\$12,609	\$14,218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4,742	\$85,7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706	\$14,58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	(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9)	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609	\$14,21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	\$(256)	\$-	\$-	\$-	\$-	\$9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447	(82)	-	-	-	-	365
未實現銷貨折讓	395	255	-	-	-	-	650
未實現職工福利	170	204	-	-	-	-	37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44	(505)	-	-	-	-	39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5	(105)	-	-	-	-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25	55	-	-	-	-	280
未實現研究費	867	(177)	-	-	-	-	6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44						\$3,333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6	\$255	\$-	\$-	\$-	\$-	\$1,1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98	(51)	-	-	-	-	44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40	55	-	-	-	-	395
未實現職工福利	-	170	-	-	-	-	17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28	316	-	-	-	-	544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5	-	-	-	-	-	10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89	36	-	-	-	-	225
未實現研究費	-	867	-	-	-	-	8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96						\$3,944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644千元及3,038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283	\$25,07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2%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133	\$71,5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註1)	29,547	25,8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	\$2.7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133	\$71,5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133	\$71,5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47	25,81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95	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642	25,8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0	\$2.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本公司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之股數，所表達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存入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20	\$20

2. 租金收入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收取方式</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北辦公室	每月收取	\$210	\$95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5,747	\$16,300
退職後福利	372	366
合計	\$16,119	\$16,66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4	\$2,59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3,052	330,952
應收票據	17,136	14,603
應收帳款	62,701	57,441
其他應收款	2,009	1,462
小計	494,898	404,458
合計	\$511,492	\$407,052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2,044	\$74,23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62,044	\$-	\$-	\$-	\$62,044
103.12.31					
應付款項	74,235	-	-	-	74,23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公司外銷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9,758	512,079	87,679	17.12
長期投資		16,594	2,594	14,000	539.71
固定資產		213,704	218,199	(4,495)	(2.0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7,510	19,132	68,378	357.40
資產總額		917,566	752,004	165,562	22.02
流動負債		72,340	94,084	(21,744)	(23.11)
其他負債		23,627	22,913	714	3.12
負債總額		95,967	116,997	(21,030)	(17.97)
股本		300,188	258,188	42,000	16.27
資本公積		400,856	249,656	151,200	60.56
保留盈餘		120,555	127,163	(6,608)	(5.20)
股東權益總額		821,599	635,007	186,592	29.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投資強普生技(股)公司 14,000 仟元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土地，買賣總價款 166,489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部分價款計 83,244 千元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底應付帳款已於 104 年陸續支付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93,200 仟元。					

二、財務績效

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0,176	362,049	18,127	5.01
營業成本	195,992	169,730	26,262	15.47
營業毛利	184,184	192,319	(8,135)	(4.23)
營業費用	112,948	109,349	3,599	3.29
營業淨利	71,236	82,970	(11,734)	(1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81	2,881	1,300	45.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5	77	598	776.62
稅前淨利	74,742	85,774	(11,032)	(12.86)
減：所得稅費用	(12,609)	(14,218)	1,609	(11.32)
稅後淨利	62,133	71,556	(9,423)	(13.1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各項目前後期未達上述標準，不擬深入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產能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05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整體財務業務狀況尚屬穩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02	88.13	(3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9	113.87	(2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7.86	(129.9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4年獲利較103年度下降，以及104年度支付應付帳款，造成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有關現金流量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理財活動 淨現金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3,157	80,000	(186,000)	307,15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05 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以致應收款項增加等影響整體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於 105 年度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以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3)理財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於104年12月29日以自有資金，取得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5-0000地號，總面積14,875.04平方公尺之土地，買賣總價款166,489千元，並已於105年1月15日完成過戶程序。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104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長安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新藥開發研究	新藥開發中	加速開發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長宏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新藥開發研究	新藥開發中	加速開發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強普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新藥開發研究	新藥開發中	加速開發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利息支出	-	-
營業淨利	82,970	71,236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比率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應未來利率變動主要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係來自於自有資本，平時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限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營運，外銷收入係以台幣報價，且所佔營收比重極微，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影響不大。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商品以美金計價，104年度兌換淨利益為12仟元，對稅後淨利影響尚不重大。惟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仍採取穩健原則，並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匯兌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原料係向國內外等廠商採購，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內部各項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係以西藥製造加工買賣、批發零售及新學名藥開發之研發與生產為主，近年來更致力於複方、控釋劑型的新藥研發，並朝向同業及國外廠商策略合作之發展，以符合未來龐大市場需求，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健保自88年起每一至二年即進行依市場交易價格為基礎之藥價調整，藥價調整是影響公司營運獲利的最大因素，公司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彌補現有產品藥價下修的衝擊。

衛福部自102年起以「藥費支出目標制」方式辦理藥價調整，每一年以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上限，調整健保藥品支付價格。105年為健保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之第三年，依據健保署最新公布藥價調整結果，105年調降藥費金額為31.8億元，共計調升148項，調降7,392項，平均調幅約為2.1%，調整後支付價格將自105年4月1日生效。另此次調降與103年調降金額為56.7億元（調幅為3.9%）及104年調降金額為82.1億元（調幅為5.3%）相比較，金額及調幅明顯變小，故預期對公司現有營運衝擊亦相對降低。

- 2.政府 104 年後全面實施 PIC/S GMP，由於 PIC/S GMP 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之改善。許多廠商因無力投資將被淘汰，至 105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 123 家，較 PIC/S GMP 實施前減少約 40 家，約四成。本公司不再享有 PIC/S GMP 優先認證優勢。未來須積極將工廠生產自動化、極大化，搶佔市佔率，尤其是醫院通路及爭取 PIC/S GMP 廠代工的新客戶，以增加工廠營收，分攤部份工廠營運成本。
- 3.藉 PIC/S GMP 認證帶來的商機，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第一學名藥、利基及困難學名藥開發，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另外積極籌資建立具國際水準新廠，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國際代工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提昇產能及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因受工業級碳酸鎂風波影響，企業形象受到衝擊，惟本公司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快速因應且積極善後，並防範未然如下：

- (1)事件處理方面：下架回收該事件之有關產品，以消除消費者疑慮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 (2)原料採購方面：全面檢視所有產品原料之品質，並建立更完善的管理規範與制度。
- (3)危機處理方面：加強各部門的危機意識及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40 頁。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且歷來與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未來將持續分散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皆為長期合作之客戶，主要對象為信用卓著，業務穩健的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藥局且無銷貨集中之情形，營運風險極小。為確保永續經營及成長，本公司亦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擴展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柏 熊

